**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**

武政规〔2023〕2号



**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**

**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 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**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切实做好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民政 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21〕43号)、 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 (鄂政发〔2016〕58号)、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 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武办发〔2022〕8号)

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坚持应救尽救、应养尽养，属地管

理、分级负责，严格规范、高效便民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各区人民政府(含开发区、风景区、长江新区管委会， 下同)是本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加强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推动贯彻

落实。

**第四条**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责任，统筹协调特困人

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能力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

社会发展规划，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。

财政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、供养服务机构运转

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公安机关负责为无户口的长期滞留且符合安置条件的生活无

着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手续。

机构编制、教育、人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城建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 卫健、应急管理、房管、医保、乡村振兴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，按照各

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负责组织实施特困人员的申请 受理、初审和供养服务等工作。居(村)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

(乡镇人民政府)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章** **救助供养对象**

**第五条**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

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范围：

(一)无劳动能力；

(二)无生活来源；

(三)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

行义务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：

(一)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

(二)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(三)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

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 一级的视力残疾人；

(四)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收入低于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状况 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关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无生活

来源。

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、转移净收入 等各类收入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、基本医疗

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、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。

**第八条**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无履

行义务能力：

(一)特困人员；

(二)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
(三)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人均可支

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四)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 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

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五)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

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六)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、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，选择申请纳入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

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**第三章** **救助供养内容**

**第十条**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包括供给粮油、副食品、生活用燃

料、服装、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。

(二)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包括日常生活、住院期间

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。

(三)提供疾病治疗。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。特困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的，免收门诊挂号费、床位费，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 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，个人承担部分由临

时救助、慈善救助等其他方式全额救助。

(四)办理丧葬事宜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由供养服务机构 办理，户籍所在地居(村)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予以协助；分散供 养的特困人员，由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委托居(村)民委员 会或者其亲属办理。丧葬费用按12个月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 补助，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特困人员亲属提出额

外服务项目要求的，费用由其亲属承担。

(五)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通过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、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 给予住房救助。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，给予教育救 助；对在学前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(含中等职业教育)和普通高等 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，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

适当教育救助。

**第十一条** 特困人员死亡的，其个人财产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

规定或者约定处理。

**第四章** **办理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。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 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提出书面申请，按照规定 提交相关材料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居(村)民委员会或

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以及居(村)民委员会应当及时 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居(村)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可能符合特困救助 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及时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，对因无民事行为 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

助其申请。

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 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

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。

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

关手续。

待安置的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集中养育的孤儿 成年后，由提出安置的机构代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

民政府)申请。

**第十三条** 受理。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收到申请后， 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应当立即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；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

受理，并告知理由。

**第十四条** 初审。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受理申请后，

— 6—

应当通过信息比对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，对申请 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 查核实，对存在异议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，于15个工作日内 提出初审意见，在申请人所在社区(村)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，报区 民政部门确认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应 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并重新公

示。

**第十五条** 确认。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街道办事处(乡 镇人民政府)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，按照不少于 30%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。对 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，通过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在申请人 所在社区(村)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、不予同意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 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书面告知申请人

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确认决定后，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 照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(民发〔2021〕43号)中相关规定，对特困

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。评估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

**第十六条** 复查复核。申请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对作出初 审、确认决定机关的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日内向原初审、确认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复核。复 查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复

核意见，并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施。特困人员自确认之日下月起享受救助供养

待遇。

**第十八条** 终止。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终

止救助供养：

(一)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、被宣告失踪；

(二)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；

(三)依法被判处刑罚，且在监狱服刑；

(四)收入、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；

(五)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

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；

(六)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。

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 岁；年满18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普通高中教育(含中等

职业教育)、普通高等教育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**第十九条**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本人、照料服 务人、居(村)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 处(乡镇人民政府),由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调查核实并报

区民政部门核准。

区民政部门、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发现特困人员不再 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(民发

〔2021〕43号)的规定，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。

**第五章** **救助供养形式**

**第二十条** 特困人员有权选择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

或者分散供养。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应当与居(村)民委

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、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 政府)应当组织签订《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服务协议》《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》,并督促受委托照料人按照约定的义务 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看护、生活照料、住院陪护等服务。委托照料 人可以是其亲友、居(村)民或者居(村)民委员会、供养服务机构、 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。居(村)民委员会可以从农村集 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、物资，帮助改善分散供养 对象的生活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以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

间照料服务。

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的危陋房屋优先纳

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，及时进行修缮，确保居住安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由街道办事处(乡镇 人民政府)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，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收。未满 16周岁的，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。街道 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在本辖区内安排有困难的，也可以由区民 政部门统一安排入住供养服务机构。对患有传染病、精神障碍等 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应当为其妥善安排救助供养和医

疗服务，必要时送往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。

**第六章** **救助供养标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一

年度本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%,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。救助供养 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执行。在同时 供养有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的供养机构内，按照城市救助供养标

准执行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， 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本市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。

基本生活经费用于保障特困人员日常生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 活自理能力的，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的特困人员，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 费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，人均在救 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度在岗

职工平均工资的33%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集中供养对象的救助供养金，由同级财政部门 足额安排预算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支出。供养服务机构无力 承担特殊护理服务的，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由街道办事处(乡 镇人民政府)与有供养能力的机构协商，并报区民政部门批准，按

照协议收费标准，将供养金拨付给承接服务机构。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经费，由区财政部门按照统一 标准按月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，发放给本人或者受委托照料人

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**第七章** **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特困人员档案(一人一档) 和数据库，向社会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条件、确认程序、 供养标准以及供养资金使用、供养对象变动等情况，接受社会监

督。对公众和媒体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市、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供养资 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等违纪违法行

为 。

**第八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有条件的区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办事

处(乡镇人民政府),区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为5

年 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 主党派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|
|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| 2023年1月11 日印发 |